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明偉先生(「黎先生」)因彼擬專注於需要全力投入之其他業務發展而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黎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薪酬或離職補償或其他原因向本公司提出申索，而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黎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黎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數目。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亦由兩名減至一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出現空缺。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載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無論如何須於黎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及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邢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邢偉先生(主席)及衛國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

* 僅供識別